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9月30日送达各董事,并于2015年10月10日在贵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会人员名单及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
 议案内容:拟向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该创业基金不超过16,350,000元出资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2015-056。

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辉、杨诗军、王文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武汉光谷人才创新创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原拟参与设立湖北汽车新应用投资资金出资认购该创新创业基金不超过120,000,000元出资额,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临2015-057。

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路明占、谭文辉、杨诗军、王文召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3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认购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所开发住宅楼房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骆驼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骆驼佳苑”(即原“骆驼小区”12号楼)作为人才公寓使用,并签订《住宅楼房屋买卖合同》,详细内容参见公告2015-058。

关联董事刘国本、刘长来、杨诗军、谭文辉、路明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4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骆驼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收购昆明万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1.85%股权的议案》
 同意骆驼融资租赁与昆明万家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万家”)股东签订投资合同书,在投资前做好各项准备后,以1015万元受让让路瑞阳、王瑞云、祝兰、兰志强四人共持有的昆明万家700万元股权,并以1015万元增资于昆明万家,其中7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余 315万元作为资本公积投入。本次投资完成后,昆明万家注册资本增加至2700万元,骆驼融资租赁持有1400万股,占比51.85%。详细内容参见公告2015-059。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增资1.5亿元,增资完成后骆驼新能源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人民币,增资资金主要用于扩大5方动力电池产能,根据骆驼新能源公司资金需求可分期增资,实缴出资款可用于收购具备一定生产条件的公司和购置设备等,授权骆驼新能源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循环经济业务,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集团华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1.注册地址:梧州市龙圩区梧州港口再生资源加工园区远景大道6号

2.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经营范围:废旧机电、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的回收加工;铅及铅合金、硫酸、塑料(不含超薄塑料购物袋)的生产、销售(以上工商核准的最终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骆驼车联网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公司电子商务业务,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骆驼车联网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准内容为准),基本情况如下:1.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

2.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投资需要分批投入)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经营范围:锂电池销售;废旧电池回收;电子产品、汽车配件等产品销售;安防与维修服务等;网络技术;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普通货运;仓储;保险业务咨询;服务(以上工商核准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张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公告2015-060。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6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原拟参与设立贵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资资金”)管理的投资资金——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对外投资渠道,积累股权投资经验,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创业基金部分出资额。

2014年12月,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设立由贵阳市政府引导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5900万元,公司以现金认购基金不超过2000万元,占其40%股权(详见公告临2014-045)。

2015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原拟参与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出资认购创业基金,创业基金基金出资人投资管理的投资资金,创业基金基金份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首期为11700万元,全部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八批3551人企业,公司此次出资额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由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投资”)是光谷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东之一,而公司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是汉江投资的股东,分别持股30%和40%,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8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湖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占51%的股权,武汉光谷人才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以现金出资170万元,占34%的股权,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5万元,占1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3楼
 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时间
 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7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原拟参与设立贵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资资金”)管理的投资资金——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对外投资渠道,积累股权投资经验,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创业基金部分出资额。

2014年12月,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设立由贵阳市政府引导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5900万元,公司以现金认购基金不超过2000万元,占其40%股权(详见公告临2014-045)。

2015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原拟参与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出资认购创业基金,创业基金基金出资人投资管理的投资资金,创业基金基金份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首期为11700万元,全部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八批3551人企业,公司此次出资额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由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投资”)是光谷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东之一,而公司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是汉江投资的股东,分别持股30%和40%,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8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湖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255万元,占51%的股权,武汉光谷人才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公司”)以现金出资170万元,占34%的股权,湖北汉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5万元,占1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3楼
 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时间
 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四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四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四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8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原拟参与设立贵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资资金”)管理的投资资金——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对外投资渠道,积累股权投资经验,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创业基金部分出资额。

2014年12月,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设立由贵阳市政府引导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5900万元,公司以现金认购基金不超过2000万元,占其40%股权(详见公告临2014-045)。

2015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原拟参与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出资认购创业基金,创业基金基金出资人投资管理的投资资金,创业基金基金份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首期为11700万元,全部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八批3551人企业,公司此次出资额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由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江投资”)是光谷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东之一,而公司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是汉江投资的股东,分别持股30%和40%,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8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湖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70万元,占34%的股权,武汉光谷人才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5万元,占1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3楼
 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时间
 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二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二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五、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六、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七、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三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八、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三十九、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四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四十、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四十一、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十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5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原拟参与设立贵阳市汉江北路65号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投资资金”)管理的投资资金——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业基金”)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对外投资渠道,积累股权投资经验,提高公司的投资水平,为公司和股东争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创业基金部分出资额。

2014年12月,经公司第六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参与设立由贵阳市政府引导设立的天使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5900万元,公司以现金认购基金不超过2000万元,占其40%股权(详见公告临2014-045)。

2015年10月1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拟原拟参与设立天使投资基金的资金出资认购创业基金,创业基金基金出资人投资管理的投资资金,创业基金基金份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其中首期为11700万元,全部投资于武汉东湖高新区第八批3551人企业,公司此次出资额不超过1635万元出资额。

由于汉江投资是光谷投资管理公司的股东之一,而公司与湖北骆驼投资有限公司是汉江投资的股东,分别持股30%和40%,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武汉光谷人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8大道666号光谷生物城C5栋
 注册资本:500万元
 营业期限:自2015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6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中湖北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70万元,占34%的股权,武汉光谷人才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75万元,占15%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创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武汉光谷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生物城C5栋3楼
 合伙期限:自2015年8月20日至2022年8月19日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咨询、管理顾问、财务策划和其他增值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投资协议的生效时间
 三、投资协议的生效条件
 四、投资协议的生效日期